

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奖励条例

第一条 宗旨

为鼓励我国青年土壤科学工作者奋发进取，促进我国土壤界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，表彰奖励政治思想、科学道德与学风好，在我国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在青年同行中可为榜样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奖名

本奖定名为“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”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

在土壤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应用和学术交流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年龄不超过 36 周岁的中国土壤学会会员。

第四条 评选标准

热爱祖国，热爱土壤科学技术事业，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，能扎根国土，拼搏奉献。同时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下列重要贡献之一者：

- 1、在土壤学科技工作中，提出了具有创新性的新思想、新技术、新方法，发表后被公认为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者。
- 2、在传播土壤学知识和科技开发、推广、应用中成绩优秀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。
- 3、在科技管理、学术交流和学会工作中贡献较大，产生较大影响和博得广泛赞誉者。

第五条 评选周期和名额

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。

第六条 推荐单位

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土壤（肥料）学会和本会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负责候选人的初选、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第七条 评选组织

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会成立“中国土壤学会优秀青年学者奖”评审工作委员会。由 9-11 名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，设主任 1 人，负责本奖的评审工作。评审结果在学会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报送常务理事会审议。评审工作委员会不受理有争议的候选人。

第八条 表彰奖励

本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。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上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并通报有关单位及在“中国土壤学会会讯”、中国土壤学会网站上张榜公布。

第九条 奖金来源

奖金在“中国土壤学会活动基金”及利息中支付，并接受国内外热心人士的馈赠。

第十条 评选原则

评奖工作坚持原则，严格要求，公正合理，实事求是，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，坚定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立即取消评选资格，撤消奖励并追究有关方面（推荐单位和候选人、获奖人）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另附细则

为便于本条例的具体操作实施，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解释权

本条例由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